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R1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R1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提供 2,170 万马币和 800 万美元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3月12日